

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

许东财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东城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东城区 2022 年部门预算已于 5 月 9 日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》要求，现就你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东城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办法，现核定你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额 38748 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下达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，也不办理预算追加。因政策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支出或追加预算的，由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申请，按照许东管【2014】59号

关于《许昌市东城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

三、部门预算将按进度拨付，强化预算执行。请你单位严格预算约束，从严控制支出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主管人员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帮助单位执行好预算。东城区财政局将对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截留、坐支、挪用等问题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部门预算执行中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认真落实财政投资评审监督机制，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年5月10日



主题词：下达 部门预算 通知

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